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层 邮编: 430015
10th/11th Floor, Zheshang Tower, No.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有关电子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 时在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

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的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合计88,67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5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与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持有人名称及证件号码等信息一致。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 特别决议案：无

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9项，根据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679,296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_____

齐剑天

齐剑天

经办律师: _____

胡颖

胡颖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